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督厅函[2016]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假期学生 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进入汛期以来，各地暴雨、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，暑假期间成为学生溺水事故的易发多发期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迅速行动起来，按照预防溺水有关工作要求，做好教育管理、联防联控、应急处置工作，切实降低溺水事故发生率，保障学生安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重点，灵活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当地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，并将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预防上来。在溺水事故多发时期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其他专业部门提前发布预警信息，通过当地新闻媒体、广播电视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载体以多种形式开展防溺水“六不”宣传，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，告知学生出现危险情况时的自救方式，提高学生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

校网站要开设安全教育专栏，广泛宣传防溺水的安全知识，通过微信、QQ群、校讯通等形式不定时地向家长（委托监护人）发送防溺水安全提示，督促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切实负起监护责任；学校要把教育部编写的预防溺水童谣（附件）教给每一名学生。对留守儿童和农民工随迁子女，要建立学校和家长（委托监护人）之间畅通的联系方式及关爱帮扶体系，切实提高学生家长（委托监护人）和学生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，做到暑期防溺水安全不“放假”。

二、密切协作，切实强化危险水域安全监管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协调公安、水利、住建、安监等部门组织力量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海滨、山塘、水库、江河湖泊、公园人工湖、工地积水形成的坑塘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控，进一步加强对溺亡事故多发点的防控，在事故多发水域设置警示标牌，安装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。进一步明确相关水域的安全防范责任，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人，落实日常巡查制度，强化对重点及危险水域的安全监管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进行有效整治，做到及时发现险情，及时消除隐患，严防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细化职责，有效完善溺水事故安全应急预案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，完善、细化溺水应急处置预案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、常备不懈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能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。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准确掌握事故信息，畅通信息报

送渠道，确保涉及学生溺水伤亡事故及时报告。上报学生溺水情况时，要将《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回执一并报送，对于迟报或瞒报的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。对每一起学生溺水事故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分析事故原因，查找薄弱环节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，分清责任主体，追究相应责任。

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密切配合，共同监管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暑假期间防溺水的各项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，有效防范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中小学生预防溺水童谣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7月21日

附件

中小学生预防溺水童谣

游泳戏水季节到，偷偷下水不得了。
擅自结伴不能保，大人陪护不能少。
没有救援不要去，陌生水域不可靠。
盲目施救不可取，安全六不别忘掉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基础一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7月22日印发
